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举办单位郑州大学，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50号，有效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30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同时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4490737-541010311A1001，有效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2033年4月1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具体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以及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69号附10号。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分三个子项目：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256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2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414平方米；②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25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131323平方米，地下118677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病房、教学、科研、地下停车及人防工程等，设置床位1200 张；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购置双泵血液净化机等设备6149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地下车库3185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6739.47平方米，设备用房2824.15平方米，生物样本库5000平方米，实验室6000平方米，其他科研用房39841.99平方米，临床教学用房33401.40平方米；②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门诊楼19440平方米，1#住院楼46349.32平方米，教学楼17838.84平方米，科研办公综合楼17838.84平方米，垃圾中转站120平方米，液氧站150平方米，锅炉房300平方米，开闭所126平方米，地下业务用房18677平方米，地下室99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1000平方米；③设备购置项目购置双泵血液净化机等6149项设备。

3、项目建设期

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周期48个月；②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48个月；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①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

1959年12月28日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为河南医学院（现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地字第1680号。

2012年8月31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2〕86号，原则同意二七区环保局审查意见、《报告书》结论和建议。

2019年9月2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9〕584号，同意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施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

②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

2004年9月28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为郑州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于2017年4月并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4）字第1155号，用途：医疗卫生，使用权类型：划拨。

2021年7月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516号，同意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

③设备购置项目：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2021年11月9日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请示，并通过院内办公会审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额437818万元。包括：

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8981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8274.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889.98万元，基本预备费6653.18万元。其中已投入自有资金16090.09万元，按照总投资的17.91%进行投入，计划申请专项债券69000万元，期限15年，按照总投资76.82%进行投入。剩余资金来源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自筹。

②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47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2204万元，其他费用16511万元，基本预备费18285万元。其中已投入自有资金168万，计划申请专项债券30000万元，期限15年，按照总投资12.15%进行投入。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0000万元，按照总投入4.05%投入，该部分资金已到位。剩余资金来源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自筹。

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购置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系统等设备6149项，共计101000万元，全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112.0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05,75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预期内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设备的安全风险、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强化地质勘探

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医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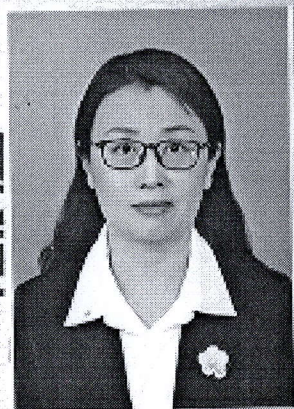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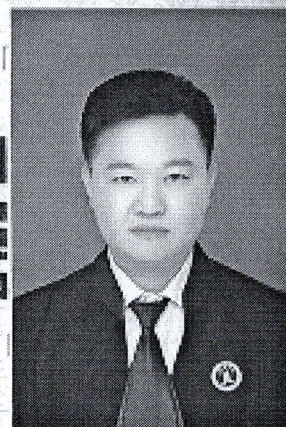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